

格式一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調整零用金額度申請表

- 一、 申請機關：
- 二、 全年度經常門業務費或服務費用、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：
- 三、 原核算零用金額度：
- 四、 申請調整後零用金金額：
- 五、 調整理由：

出納人員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格式二

_____ (局、處)分配所屬單位無獨立預算零用金額度申請表

所屬單位名稱	擬分配當年度 經常門業務費	擬領用當年度 零用金額度

備註：非申請分配所屬單位無獨立預算零用金額度者，免填本表。

出納人員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